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招标项目编号：HJDZB-2018-056（在北京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 GTC 连廊 LED 双屏媒体投放海南旅游广告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1,997,000.00 元）人民币。包含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首次视频制作上刊费、广告发布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北京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 GTC 连廊 LED 双屏媒体投放。

广告媒体规格：单块媒体规格为 2.9m*5.1m（高*宽）

广告发布形式：双屏联播、滚动循环播放等

广告媒体数量：2 块

广告发布位置：T3 航站楼 GTC 连廊出发、到达、机场快轨汇聚点

广告播放频次：15 秒/540 次/天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在广告上刊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由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广告设计彩色样稿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件和材料，以供乙方报送机场相关部门审核。



2、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需更换视频广告，应提前将符合乙方视频格式要求的视频文件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要求提供的必要文件和材料交与乙方再次审批，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确认视频更换的内容并提供素材。若甲方委托乙方剪辑视频，甲乙双方应就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的期限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因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定稿期限与本合同下发布期限发生冲突，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应参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将本合同下更换视频的期限进行相应顺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定稿，同时按照定稿与本合同的媒体形式为甲方设计终稿，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最终发布样稿。若甲方自行提供设计稿，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计稿送达乙方，乙方将按照设计稿定稿，同时根据本合同的媒体形式为甲方设计终稿，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最终发布样稿。

3、若甲方自行提供设计稿，甲方应确保设计稿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如因设计稿内容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或者和解金、行政机关罚金等。

4、在广告发布后，甲方进行验收，并签署上刊验收通知书。如甲方对本广告发布情况有异议，认为上刊不符合约定，则应在收到乙方上刊验收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关于其所需提交的相关广告审批文件的具体明细。

2、乙方应对甲方主体资格，以及甲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形式合法性进行简单审查。若甲方委托乙方剪辑视频，则乙方应确保乙方提供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内容（甲方提供的广告相关图片文字等素材除外）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商标权等。如因乙方稿件内容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或者和解金、行政机关

罚金等。

3、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交广告视频样本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可以发布或不可以发布或提出修改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广告视频内容进行删改或其他实质性变更。

4、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相关报批手续。乙方在为甲方办理机场广告上刊所需的相关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广告视频的安装及广告位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并承担合同下广告位维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6、在广告发布后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和广告发布照片。

7、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次第三方书面监测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止，共计 10 个月，具体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甲方如需继续使用本合同第二条下该媒体，应在合同届满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可对续约条款进行协商。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70 %，即人民币 ¥1,397,9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2. 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 款项，即人民币 ¥599,1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2.1 合同；

2.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3 成交通知书。

3. 甲方应按时将服务费汇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账 号：110934032010301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应保证其自行提供的广告视频、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及提供的视频稿件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或甲方提供的素材泄露给无关第三方，亦不得作本合同项目以外之用途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发布的广告视频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或重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重作或经两次修改重作后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仍未通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发布广告视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频次播放视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乙方应予以补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4)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发生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 4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乙方：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8 层 2 座 801-1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邦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户名：润蕾云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账号：11093403201030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丽花